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54號

上訴人 清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雨台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被上訴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徐薇涵律師

邱敏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1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2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4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5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6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8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9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0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1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3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4 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周雨台於民國97年8月間依被上訴
15 人訂定「特許加盟下自帶店」模式，向被上訴人提出在高雄
16 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位址）設統一超商清漢
17 門市（下稱清漢門市）之加盟申請，嗣基於成本考量，自願
18 放棄繼續加盟，未完成後續加盟、開店程序，無上訴人所指
19 被上訴人違反誠信、惡意搶奪清漢門市情形。周雨台擔任負
20 責人之上訴人（於同年11月間設立）與被上訴人未就清漢門
21 市成立加盟契約，被上訴人嗣後在系爭位址設直營門市，無
22 就兩造間加盟契約給付不能之可言。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23 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300萬元本息，
24 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25 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6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8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29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
30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
31 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

01 判決不備理由。又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
02 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尚非當
03 事人所可任意指摘。上訴人指摘原審有未通知證人陳兆慶、
04 李政南進行訊問之違誤，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0 法官 林 玉 珮

11 法官 李 國 增

12 法官 陳 婷 玉

13 法官 周 群 翔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